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辦理。

二、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登記時請至幼兒園辦公室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預防接種黃卡正本，並自備一份影本，未繳驗者不予登記。若符合需要協助條件或優先入園資格，請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如登記人數超過預計招收人數，則依招生順序進行抽籤。

三、招收幼生：

- 1、本園招收滿3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5年9月1日前出生者），不限戶籍。
- 2、招收班級數共三班，每班30人，共招收幼生90人）。

實際招收名額需扣除直升幼兒人數及鑑輔會完成安置作業後之人數為準。

3、招生年齡：

- (1) 3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 (2) 4足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2014/9/2-2015/9/1)
- (3) 5足歲：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2013/9/2-2014/9/1)

四、招生階段、資格與時間：

	日期／時間	備註
登記報名	108/6/3(一)-6/5(三) 上午 08:30-11:30 下午 02:00-04:00	■ 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 請填寫報名表並攜帶登記所需相關證件。
抽籤	108/6/10(一) 上午 9:00	■ 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 ■ 錄取公告於6/10下午16:00前公告於幼兒園佈告欄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幼生家長。
報到	108/6/17(一) 8:30-16:00	■ 錄取幼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107年6月21日(五)上午12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 報到當日套量運動服尺寸。

五、優先入園資格及所需證明文件：

- (一) 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四)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六)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七)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北昌國小附幼 8562620 分機 750

（為免影響課程進行，請於下午1~4時來電詢問）